



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保單號碼： 699999999 受理單位 / 代號： 台北分行/TPE

要保人姓名： 林滙豐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受理日期(西元)： 2011年 10月 25日

被保險人姓名： 林承諾

身分證字號： B123456789 保單 / 保代受理日期章：

申請日期 (西元)： 2011 年 10 月 25 日

申請借款金額： 新台幣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壹 萬 伍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請以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填寫大寫金額)  
 (提醒您, 保單最高可借額度可能隨商品特性及保單狀況異動, 申請前請洽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66-1311 詢問。)

本人(要保人)以上述保單號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 根據保險契約「保險單借款」之規定, 向貴公司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 並同意遵守下列借款規約:

1. 借款日為本人送件申請文件齊全後, 依貴公司核貸之日為準。
2. 本借款期間自貴公司借款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 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份清償本借款之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 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 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 不在此限。
3. 本件借款之利率依貴公司所公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 目前年利率為 5.00 %, 自借款日起按日計息。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 貴公司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 並應在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貴公司不需另行通知本人。
4. 借款利息應按月向貴公司自行繳納, 或在貴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逾期欠繳之利息自利息到期日起每滿一年經貴公司催告仍未償付者, 得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5. 本契約借款未清償前, 如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含提領部份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 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 貴公司無須通知, 得逕行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後, 依保險契約辦理。
6. 借款人未按約定條件付息者, 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 即行停止。貴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 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者, 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 本契約為投資型人壽保險、變額萬能壽險或變額年金, 在未償還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之 80% 時, 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本人; 另未償還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之 90% 時, 貴公司再以書面通知本人, 本人應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時, 貴公司以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扣抵; 若投資標的屬連動債券或金融債券者, 未償還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之 100% 時, 貴公司應立即扣抵保單帳戶價值並以書面催告本人償還借款本息, 並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償還本息。若屆期仍未償還者, 本契約效力即於翌日停止; 貴公司將退還保單帳戶價值高於借款本息之部份。
7. 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 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 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 並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若未償還, 貴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 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本次借款金額之撥款方式請依下列方式辦理:(請擇一勾選)

匯入要保人帳戶中: 戶名 林滙豐  
 金融機構名稱: 第一 銀行 板橋 分行,  
 帳號: 007-003-00100002

開立憑票支付予要保人之支票並直接寄給要保人,  
 郵寄地址: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 285 號 15 樓

說明: 1. 轉帳匯入之帳戶限為要保人本人之帳戶。  
 2. 轉帳匯入之帳戶僅限銀行存款類與郵局帳戶, 不包含農會及信用合作社。  
 3. 若因資料有誤, 造成誤匯時, 由本人負責, 並視同保單借款金額已給付, 絕無異議。若填載之匯款帳目與本人同意改以開立支票方式作為給付並以保險公司作業規定處理。

以下簽章應由本人親自簽名(未滿 20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簽章)  
 借款人(即要保人)簽名: 林滙豐 同意人(即被保險人本人依本契約所約定之簽名樣式親自簽名, 為維您的權益請勿於 ) 要保人 請親自簽名  
 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林滙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未成年者, 法定代理人需同時於本約定書簽名) 被保險人 請親自簽名

本公司批註欄(保單請填寫本欄)

本保險單借款目前利率為 5%, 並自借款日西元 年 月 日起計息。

請翻次頁, 繼續填寫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滙豐人壽存根聯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貳、借款利息自利息到期日起，每滿一年經催告後而仍未繳付者，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作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借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肆、保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英屬百慕達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免付費專線：0800-66-1311 / 傳真：02-22502511

二、網址：http://[www.hsbcinsurance.com.tw](http://www.hsbcinsurance.com.tw) / 電子信箱：hsbclife@hsbc.com.tw

借款人倘已詳細閱讀英屬百慕達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作「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者，敬請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

要保人（借款人）簽名： 林滙豐 要保人  
請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要保人（借款人） 務必填寫)

被保險人簽名： 林承諾 被保險人  
請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林滙豐 (\*\*被保險人為未成年)

簽名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成年時，法定代理人請親自簽名

請翻次頁，繼續填寫

##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保戶收執聯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貳、借款利息自利息到期日起，每滿一年經催告後而仍未繳付者，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作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借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肆、保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英屬百慕達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免付費專線：0800-66-1311 / 傳真：02-22502511

二、網址：<http://www.hsbcinsurance.com.tw> / 電子信箱：[hsbcife@hsbc.com.tw](mailto:hsbcife@hsbc.com.tw)

借款人倘已詳細閱讀英屬百慕達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作「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者，敬請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

要保人（借款人）簽名： 林滙豐 要保人  
請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要保人（借款人）為未成年時，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 林承諾 被保險人  
請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林滙豐 （\*\*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時，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簽名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成年時，法定代理人請親自簽名